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瑩榛

傳真：03-8239962

電話：03-8227121分機141

電子信箱：cheninjean@mail.hc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藝字第10602380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政府補助辦理假日文化廣場暨多元藝術展演活動作業要點。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政府補助辦理假日文化廣場及多元藝術展演活動作業要點」，並自107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各單位參考辦理。

說明：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議會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、大漢技術學院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撒奇萊雅文化射箭發展協會、花蓮縣花蓮好事集協會、花蓮縣華德福教育學會、花蓮縣阿美族關懷老人協會、花蓮縣客家文化研究會、花蓮縣花蓮市碧雲莊社區發展協會、花蓮縣私立上騰中學

副本：本縣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(請刊登公報)、本縣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、本縣文化局

2017-12-18
電 文
交 章
06:40:25

花崗

106/12/18



1060005249